

---

## 全球發售安排

---

### 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計劃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以發售價進行有條件配售，其餘3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在香港公開發售，並可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約30%。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以兩種方式同時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並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選擇性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所涉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建立一個恰當的股東基礎以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通過抽籤決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申請的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

---

## 全球發售安排

---

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包括不超過37,500,000股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不超過7,5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通過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在二手市場的購買活動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4.3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即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與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僅於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適用

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該條規定限制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遵守下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限出售股份：

- (i) 訂立借股協議僅為在行使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ii) 自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之股份悉數歸還予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全球發售安排

---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按照所有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適用之規定進行；及
- (v)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後的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公開市場市價。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避免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避免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基於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避免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股份購買而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5%。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難以確定。務請投資者注意，若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

---

## 全球發售安排

---

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出價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或同時進行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訂定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定價日約為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1港元。務請閣下注意，將於定價日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經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視情況而定）的通告。

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會訂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也將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

---

## 全球發售安排

---

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截至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刊登公佈，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7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51港元，除非於根據上文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換言之，閣下於申請時須就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797.90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76港元，本公司將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股份買賣批准其後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已經並一直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而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的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

## 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全球發售失效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發送/領取股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本公司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以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會因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有15,000,000股發售股份,乙組有1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作分配之用:

- 甲組:甲組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最多相當於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務請投資者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

---

## 全球發售安排

---

分配。本段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或乙組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該等發售股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

## 全球發售安排

---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者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內。